

##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蓝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了给予公司更多挖掘优秀公司的机会，为公司的并购及扩张提供有力的保障并通过新三板扩容、分层、转板的机遇为公司谋求更大的回报。公司拟出资设立上海蓝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名称暂定，以工商最终核名为准，以下简称“蓝光投资”）。蓝光投资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蓝光投资财产份额的25%；其他合格投资者出资1.5亿元，占蓝光投资财产份额的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

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展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李冬梅共同出资设立长春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蓝标”）。长春蓝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800 万元，占长春蓝标财产总额的 80%；自然人李冬梅出资 200 万元，占长春蓝标财产总额的 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第五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 Zamplus (Cayman) Holding Limited 进行股权重组的议案》。

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鉴于 Zamplus (Cayman) Holding Limited 以 2500 万美元回购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蓝色光标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4.29% 股权，公司对晶赞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赞广告”）的投资额度需按照 2015 年 12 月 28 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 1:6.49 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对晶赞广告需追加投资 275 万元人民币，投资额由 15950 万元人民币调整至 16225 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调整后公司对晶赞广告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并在新三板挂牌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方略”）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于 10 月 2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新三板”）提交材料，申请挂牌。蓝色方略于近日已获得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同意函。蓝色方略本次挂牌同时不会进行定向增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